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0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，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4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